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282,856,352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止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6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18.32%；及(ii)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19.51%。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45.62百萬港元用作(i)設立新業務及為將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下文為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282,856,352股配售股份，而作為配售事項之代價，其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率並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止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282,856,35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5,657,127.04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6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18.32%；及(ii)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19.5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待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82,856,352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適用之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規管機構或機關所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法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或新交所買賣；或

- (i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v) 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由本公司接獲。

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而任何訂約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項下之任何義務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尚未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提供融資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車位租賃及汽車買賣。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6.6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45.62百萬港元用作(i)設立新業務及為將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61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16.3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終止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按每兩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股 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約131.88百萬港元	(i)約60百萬港元用作 償還承兌票據；(ii)約 62百萬港元用作擴充 現有放債業務、成立新 業務及為未來投資機 遇撥支；及(iii)餘額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智恒先生 (「楊先生」)(附註)	187,500,000	13.26	187,500,000	11.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82,856,352	16.67
其他	<u>1,226,781,762</u>	<u>86.74</u>	<u>1,226,781,762</u>	<u>72.28</u>
總計	<u>1,414,281,762</u>	<u>100.00</u>	<u>1,697,138,114</u>	<u>100.00</u>

附註：

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盡可能最早之日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之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配售事項將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282,856,352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282,856,352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